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1)董事調任、  
(2)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撤銷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公佈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金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公佈王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

董事會已撤銷轄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

## 董事調任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公佈金建隆先生(「金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于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調任」)，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金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及于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 金建隆先生

金先生，62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畢業於馬鞍山鋼鐵學院，主修會計。金先生自1975年起任職於杭州鋼鐵廠，後於1985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該廠財務科副科長。彼於1989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並分別出任中集財務管理部經理及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先生現於中集出任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於本公司及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

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擁有合共 1,400,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2011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4 年 6 月 5 日根據本公司於 2006 年 7 月 12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授出。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自 2016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金先生並無享有董事袍金。

### 于玉群先生

于先生，51歲，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彼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于先生於1992年加入中集前，曾任職中國國家物價局。彼現時出任中集公司秘書，負責投資者關係及融資管理。于先生現分別為Pteris Global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于先生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第三屆會議的成員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第一屆併購融資委員會委員。彼於本公司及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擁有合共 1,298,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購股權乃本公司於 2009 年 11 月 11 日、2011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4 年 6 月 5 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自2016年9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項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于先生可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及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及于先生確認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本公司概無就該調任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王宇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委任」)，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

王先生，44歲，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持有1993年工學學士(交通運輸管理)學位及1996年法學碩士(國際經濟法)學位。王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期間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法律事務部，並於2001年至2002年期間任職於美國國際數據集團(中國)公司。王先生於2003年加入中集，自2007年起於中集出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於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於1997年獲認可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現為非執業律師。王先生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又稱為深圳國際仲裁院)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件，據此，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自2016年9月5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惟須受委任函件之若干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該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件，王先生可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王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聲明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王先生聲明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以及本公司概無就該委任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盟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

## 撤銷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撤銷轄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自2016年9月5日起生效。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各自的職務因而終止。董事會將負責履行已失效的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項下的「責任」及「職責、權力及職能」(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張紹輝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及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金建隆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